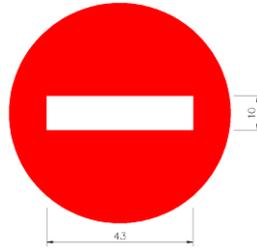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「禁 1」，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。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。

禁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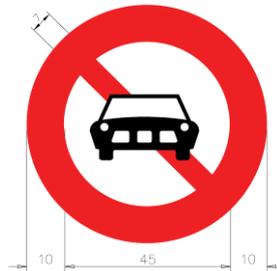


(單位：公分)

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，圖例如下：

一、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「禁 2」。

禁 2



(單位：公分)

二、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「禁 2.1」。

禁 2.1



三、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「禁 2.2」。

禁 2.2



四、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進入用「禁 3」。
禁 3



五、禁止大客車進入用「禁 3.1」。
禁 3.1



六、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「禁 4」。
禁 4



七、禁止聯結車進入用「禁 5」。
禁 5



八、禁止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「禁 6」。
禁 6



九、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「禁 7」。
禁 7



十、禁止三輪車進入用「禁 9」。
禁 9



十一、禁止自行車進入用「禁 10」。
禁 10



十二、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「禁 11」。
禁 11



十三、禁止獸力車進入用「禁 12」。
禁 12



十四、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用「禁 13」。
禁 13



十五、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車進入用「禁 15」。
禁 15



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。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三個；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者，應在附牌內說明之。